

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五侯中心小学）的（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韩村河镇宝健希望小学操场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韩村河镇宝健希望小学操场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中昊建诚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992.273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.3319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昊建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5月22日

